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官育如

電話：(02)27527286-124

傳真：(02)2771-8392

Email：k86464087@mail.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11000014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轉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釋疑醫療院所申請「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農業及服務業之電費減免及延緩繳款期限措施」紓困電費減免相關疑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月22日電業字第1118003348號函副本辦理。
- 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醫療院所申請「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農業及服務業之電費減免及延緩繳款期限措施」紓困電費減免相關疑義，回復重點略以：
 - (一)配合行政院「紓困4.0精進方案」政策，該公司訂定以下措施（如附件），並依不同適用對象給予相對應之電費減免
 - 1、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農業及服務業之電費減免及延緩繳款期限措施」：適用於因疫情影響致營運發生重大困難之農業及服務業用戶。
 - 2、110年6月、7月暫緩實施夏月電價措施：因應三級警戒期間，學校停課及居家辦公致家庭用電量增加，針對住宅用戶減輕用電負擔。
 - (二)醫療院所因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登載「用電用途」

為住宅，已適用110年6月、7月暫緩實施夏月電價措施，故不另重複給予農業及服務業紓困電費減免；倘用戶用電場所確為醫療（事）機構，並要求適用農業及服務業紓困電費減免方案，請於111年2月15日前逕洽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服務據點申請變更「用電用途」，經該公司派員現場確認後調整為服務業適用對象方案，並收回已適用之110年6月、7月暫緩實施夏月電價措施之電費差額。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裝
訂
線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208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
聯絡人：張芳嘉
電子信箱：u966352@taipower.com.tw
聯絡電話：(02)2366-66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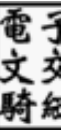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電業字第11180033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8003348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醫療院所申請本公司「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農業及服務業之電費減免及延緩繳款期限措施」紓困電費減免疑義一案，敬復如說明，請察照。

說明：

- 一、依據貴辦公室111年1月5日致本公司傳真資料辦理。
- 二、配合行政院「紓困4.0精進方案」政策，本公司訂定以下措施（如附件），並依不同適用對象給予相對應之電費減免：
 - (一)本公司「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農業及服務業之電費減免及延緩繳款期限措施」：適用於因疫情影響致營運發生重大困難之農業及服務業用戶。
 - (二)110年6月、7月暫緩實施夏月電價措施：因應三級警戒期間，學校停課及居家辦公致家庭用電量增加，針對住宅用戶減輕用電負擔。
- 三、旨述用戶因於本公司登載用電用途為住宅，已適用本公司110年6月、7月暫緩實施夏月電價措施，故不另重複給予農業及服務業紓困電費減免；倘用戶用電場所確為醫療



(事) 機構，並要求適用農業及服務業紓困電費減免方案，請其於111年2月15日前逕洽本公司服務據點申請變更「用電用途」，經本公司派員現場確認後調整為服務業適用對象方案，並收回已適用之110年6月、7月暫緩實施夏月電價措施之電費差額。

正本：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

副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含附件)



裝



訂



線